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 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
- 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投资和经营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金融体系合作伙伴，降低公司综合财务费用，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益阳科力远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佛山金川科力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31亿元，低风险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为1至3年。在授信期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等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其中公司授信额度由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或公司所属子公司或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

池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益阳科力远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佛山金川科力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或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对各金融机构的授、用信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钟发平先生代表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